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东城执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14号

当事人：永州盈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91431122MA4L6FMC5M）
陈继华（4329XXXX561X）

你公司在东安县白牙市镇工业区开发建设的“东安盈凯国际新城”项目（1#、2#、3#、6#、7#、8#、商业、地下室、地下停车位）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，收擅自投入使用一案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及个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公司及个人于2026年7月15日到东安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，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：你（单位）所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资料

东安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7月6日

联系人：吴旭东 联系地址：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1号
联系电话：0746-4218110 邮政编码：425900